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四十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

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三)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四)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五)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六)废标的原因;

(七)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六)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工会新闻宣传工作

第一节 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性质和基本原则

一、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性质

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性质取决于工会组织的基本性质,取决于中国工会在国家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国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和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其鲜明的政治性、阶级性和群众性决定了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属性。首先,工会新闻宣传工作坚持党管新闻的原则,以宣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为己任,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党的宏伟目标建功立业,这是工会新闻宣传工作所肩负的重要政治使命,体现了工会新闻宣传工作鲜明的政治性。其次,我国工人阶级组成国家制度中

的领导地位,决定了工会新闻宣传必须坚持宣传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宣传工人阶级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这是工会新闻宣传工作阶级性的内在要求。再次,中国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新闻宣传坚持以维护职工利益为基本职责,以表达民声民意为主要内容,这是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群众性的具体体现。

二、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原则

1、政治原则

工会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党的新闻工作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在政治上、思想上、舆论导向上始终与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以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为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坚持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围绕新阶段工人阶级历史使命和工会工作目标,大力宣传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工会的历史地位和社会作用,努力扩大中国工会在国内外的影响。



工会的工作需要您的参与与支持,如果您有好的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电话:6523286
邮箱:sxjxsyb@126.com

防震减灾知识

怎样应对地震

楼房居民怎样避震?

楼房居民想利用较短时间跑出室外比较困难,选择室内较安全的避震地点是比较实际的方法。千万不要为了尽快跑到室外而跳楼。

如果发生地震时你在楼房室内,可以选择躲在开间小、有支撑物的房间,如卫生间:内承重墙墙角,坚固的桌子或床下;低矮、坚固的家具边。同时要注意千万不要滞留在床上;不要马上到阳台上去求救;不要到外墙边或窗边去;不要去乘电梯。

如果震时在电梯里,应尽快离开;若电梯门打不开要抱头蹲下,抓牢扶手。

在办公室怎样避震?

如果你在办公室工作时发生了地震,要尽快躲在内承重墙墙角,或坚固的办公桌下,或桌旁。震后迅速有序撤离。

在公共场所怎样避震?

发生地震时在电影院、剧院、体育场馆的观众,可躲在座椅旁、舞台脚下。疏散要在工作人员组织下有秩序进行。

发生地震时在商场、饭店等处的顾客,要选择结实的柜台、商品(如低矮家具等)或柱子边、内墙角等处就地蹲下。

避开玻璃的门窗、橱窗和柜台;避开高大不稳和摆放重物、易碎品的货架;避开广告牌、吊灯等高耸或悬挂物。

疏散时要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不要慌乱拥挤,尽量避开人流;如被挤入人流,要防止摔倒。

在学校怎样避震?

在学校,地震时最需要的是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冷静与果断。

在比较坚固、安全的房屋里,可以躲避在课桌下、讲台旁、教学楼内的学生可以到开间小、有管道支撑的房间里,决不可让学生们乱跑或跳楼。

疏散时,老师应指挥学生按照既往地震演习或既定逃生路线疏散。如果既定的逃生路线已被损毁,老师应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相对安全的逃生路线。做到有组织、有秩序的避震,才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学生安全。

出教学楼后安排学生在操场等开阔地集合避震。不要让未成年的学生重返教学楼内营救同学。

绛县地震局 宣

供水知识问答

水污染主要来源于哪些方面?

答:水污染主要来源于工业废水,其次为生活污水、农业污水等。有时化学物质泄漏或核放射事故,也可能造成水体污染。如2005年底,北方某企业发生爆炸事故,造成大约100吨苯类污染物注入松花江,造成以此河水为水源的某城市停水4天。

付得起水费就可不注意节水吗?

答:水龙头中汨汨流出的水,其实来之不易,它们取自几百米深的地下,它们需经过过滤、沉淀、净化、消毒等过程,最终由管道和水泵,运送到千家万户。水是公共财产,人人都应当具有公共意识。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环境、节约用水,是每一位公民的义务和责任。节约用水不仅是因为缺水,也是为了保护环境。因为减少用水量就可以减少废水、污水的排放,而减少用水量,就可以减少清洁剂的使用和供

水时的耗电,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城市供水设施卫生防护要求什么?

答:《城市供水条例》规定,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影响供水安全。

我国城市缺水的状况如何?

答:目前,我国一半以上城市存在供水不足的问题,其中问题比较严重的有100多个城市,全国城市总缺水水量高达60亿立方米。

水源地保护有规定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均

规定,禁止向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体排放污水,从事旅游、游泳和其他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相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我国是缺水国家吗?

答:是的。我国是一个严重缺水的国家,是全球12个人均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我国淡水资源总量为28000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的6%,人均占水量只有2300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在世界上排名第121位。现实可利用的淡水资源量很匮乏,只有11000亿立方米,人均900立方米,并且分布很不均匀。

珍爱生命 节约用水

绛县供水总公司 宣

遗失声明

绛县古绛镇新格瑞办公家具经销部不慎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826600021358)、国税税务登记证(晋税字142731198306130011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L4488565-9)正本丢失,现声明作废。